

一 为 一 学 为,切实加 学  
建 , 严 学 , 净化学 境, 保学位  
予 , 国家 关 定, 合学 实 , 制  
定 。

二 于在安 建 大学 博士和 士  
学位 各 。

三 在 学位 , 严 守以下学  
和学 :

(一) 严 守国家 及 关 制度, 以坚  
守学 为己任; 坚 实 事 、 严 学 学 ,  
学 事业 圣 、 与严 。

(二) 产 , 充分尊 他人 ,  
尊 他人 勤 劳动和学 ; 名利 和廉  
, 制 工作中 名 、 功 利、 制 、  
人利己 不 。

(三) 凡 他人已 发 发 、 、  
, 均 应 并 列出 关 名 、 作 、 年  
份 , 已 出 列出出 、 出 地和

内容。

(四) 发学 (包学位) 将参  
全列出, 参和公开发 应主动  
向导师 交导师审。参 合关参

(五)以 各单位为“安建大学” 导师姓名(不  
几作) 发学 件 导师审同, 否  
则在学位 不予可。发学 其他作 名  
也 名同。在各基 助,  
导师 人。

(六) 学 关定、以 学位为 学  
, 以安建大学为 一各单位发。

(七)在 学位 完 实 和 ,  
业 应上交 在实 室 导师; 业后如 使 在安建  
大学 学位 完 实 和 , 应 取  
应。

(八) 守学 公 其他学 。

四 在 学位 , 不 下列 反学

为:

(一) 、剽 、侵吞他人学 (包 、  
告和 )。

(二) 、伪 (包 、  
) ; 不利 从 于伪 创 和 发 。

(三) 将 已 在 已 中不加

居为已出。

(四) 伪学、学告，买他人代写学位，发学一多、一多发。

(五) 在参与工作中名。

(六) 发学别人同使别人名，人同助基。

(七) 开、伪发受函。

(八) 在各中，以任何作、买卖(传)、。

(九) 以不响定、奖学定、和。

(十) 伪导师专家信及其他定(审)，伪导师、导专家名。

(十一) 、卖传专利、专、保密公开。

(十二) 其他公学准则为。

五 学学委员会学定学不为学。处学不为主，、工作、学、导师对学建工作主任。

六 学师发反学学不为，可向学关举。一

事人在学 小 ，在7个工作 内 启动  
序。

小 举 人 供 况展开全 ， 依  
学 委员会对 举 人学 为 否 嫌学  
不 作出 决，20个工作 内 完 事实 定，并 书  
告。

七 对 反学 、存在学 不 ，  
其 为、 和 ， 予以下处 ：

(一)依 《安 建 大学学 处分实 办 》 予  
应处分。

(二)取 事人因学 不 为 一切奖励  
。

(三) 写学位 发 反学 ， 别严  
， 取 学位 ；已 学位 ， 学位  
定委员会 其学位。

八 事人 为学 做出 处 决定 反了 关  
、 、 ， 为学 做出 处 决定不 ， 侵  
其合 ，可以 《安 建 大学学 处 办 》  
具体 定，向学 处 委员会 出书 。

学 处 委员会 依 《安 建 大学学 处  
办 》对学 、处 和回复。

九 办 发布之 ， 。